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631號

抗告人 即

聲明異議人 李耀邦

上列抗告人因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224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於民國113年8月28日以113年度聲字第1533號裁定抗告人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2月。然而，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曾經本院以104年度上訴字第1045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8月確定，而附表編號4之妨害秩序罪係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再次定應執行刑，並未減輕刑期，爰提起抗告，請再減輕刑期。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準此，受刑人聲明異議之客體，應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限，亦即受刑人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認檢察官之指揮不當者，始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資以救濟（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305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檢察官若依確定裁判指揮執行，即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倘對「法院」所為之判決或裁定（含定應執行刑之裁定）不服者，則應循上訴或抗告程序尋求救濟；如該法院之

01 判決或裁定，已經確定，則應另行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
02 加以救濟，非得以聲明異議方式為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03 抗字第1136號裁定意旨參照）。從而，受刑人聲明異議之客
04 體，應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限，倘受刑人並非針對檢察官
05 執行之指揮認有不當，所為聲明異議於程序上已難謂適法，
06 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其異議。

07 三、經查：

08 抗告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分
09 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均確定在案，檢察官向臺南地院
10 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經臺南地院於113年8月29日以113年度
11 聲字第1533號裁定抗告人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刑，應執
12 行有期徒刑8年2月。其餘聲請駁回（即附表編號5所示詐欺
13 罪部分，因前經檢察官以113年度執再字605號准許抗告人易
14 科罰金執行結案）。上開裁定於113年9月24日確定，有上開
15 裁定、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觀諸抗告人前述抗告意
16 旨（及本件聲明異議意旨），其內容均在指摘臺南地院113
17 年度聲字第1533號裁定對其所定之應執行刑過重或違法，請
18 求重新裁定，顯係對於上開確定裁定所定之執行刑聲明異
19 議，無關檢察官執行指揮是否不當，故其聲明異議之客體並
20 非針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而為之。揆之前揭裁定意旨，
21 其聲明異議於法不合。抗告人倘對上開確定裁定不服，則應
22 另行依法定程序，加以救濟，非得以聲明異議方式為之。

23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認抗告人並非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有何不
24 當而聲明異議，予以駁回，經核並無違誤。抗告人猶執陳詞
25 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
29 法官 鄭彩鳳
30 法官 洪榮家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02 書記官 謝麗首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